-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修正規定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雇主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於法定期間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時所檢附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特訂定本裁量基準。
  二、雇主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規劃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其事項及基準如下:

事項 基準	
(二) 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三) 非飲用水源(如工業用水、消防用水等),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上 二、餐廳、廚房 (如設置應 (如設置應 符合之標 準) (四) 餐廳、廚房地產發具及桌椅設施。 (三) 經健康檢查不合格之外國人遭返前,其所使用之餐具應特別單獨處理,不得 "在) 餐廳、廚房均應設置足夠(二處以上)之安全門,以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逃 (五) 餐廳、廚房及衛生、化糞處理設備間,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但衛生沖水式 (六) 經常維持整潔,由專人巡檢,並作成紀錄。	
二、餐廳、廚房 (如設置應 (如設置應 符合之標 準) (三)經健康檢查不合格之外國人遭返前,其所使用之餐具應特別單獨處理,不得 。 (四)餐廳、廚房均應設置足夠(二處以上)之安全門,以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逃 (五)餐廳、廚房及衛生、化糞處理設備間,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但衛生沖水式 (六)經常維持整潔,由專人巡檢,並作成紀錄。	
進) (四) 餐廳、廚房均應設置足夠(二處以上)之安全門,以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逃 (五) 餐廳、廚房及衛生、化糞處理設備間,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但衛生沖水式 (六) 經常維持整潔,由專人巡檢,並作成紀錄。	2. 超甘他外國人混合使田
	生之需。
三、伙食 (一) 雇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 (二) 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 國人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應斟酌外國人多數意見決定伙食樣式;在三十人以	【衛生、足夠且等價。外
図ハハ数木州二   八台・「原町町)川田八夕数 恵元 元 た に 尺 ほ は 1 、 1 、 1 、 1 人	
點二公尺以上;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二百平方公尺(地下層時者·為一點二公尺。 (二)通道及消防設施·均應以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標示·並標明緊急事故時之疏散	
二、宿舍不得設 置之工作場 所。 所。 (二)使用窯、鍋爐之作業場所。	
(三) 發散安全衛生上有害氣體、蒸汽或粉塵之作業場所。 (四) 產生強烈振動及噪音之機械設備附近場所。	
三、居住面積 外國人之居住面積、指雇主提供外國人居住使用面積除以該使用面積範圍內之外 二平方公尺以上。 四、宿舍應設置 (一) 男廁所便坑數,以住宿男性外國人計算,每二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	
合乎規定之	,
(四)經常維持整潔,依性別妥為分界,並注重其隱私。 五、隔離措施 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遭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措施。	
六、訂定外國人 住宿管理規 則	
七、保護外國人 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 人身安全 外國人住宿地點確有設置監視設施之必要者·亦同。	
參、管理 一、訂定外國人 生活須知、 環境介紹及 設備使用說 明	電量節目間介等 )・在顯
二、雇主或其委任之私立就是报務機構,應設置 (一) 聘僱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至少設置一人。 (二) 聘僱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設置三人。 (三) 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至少設置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增置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一人。
三、聘僱外國人中應配置具有雙語(四) 中應配置具有雙語(即立) 中應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配置二人。 (三) 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至少配置二人。 (三) 聘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至少配置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增置 外國人母國語(計) 能力人員	·一人。
四、辦理職前講 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並介紹在華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如健康檢查及傳達 習及法令宣 害防制法、動物保護法等·及我國風俗節慶等資訊。 導	\$病等衛生健康法令、菸
五、休閒設施及 (一) 聘僱外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提供適當休閒設施。 宗教信仰場 (二) 聘僱外國人數達五十人以上者·應提供外國人宗教信仰場所或宗教信仰之資所之設置	
<ul> <li>六、設置及公告 申訴處理機 制</li> <li>(一)雇主應設置公告內部申訴機制・處理外國人管理、伙食及住宿問題・並專責 (二)雇主應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機場。 (三)雇主應公告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一九五五專線)資訊。 (四)雇主應公告警政署——0全國報案專線(含性侵害及人身傷害)及——三婦:性騷擾防治諮詢)。</li> </ul>	諮詢服務站等申訴機制。

## (一)海洋海燃工作(纵上民住)郊分(核式加附丰一)

(二)海洋漁撈工作(船上居住)部分(格式如附表二):				
=	耳 項	基準		
壹、飲食	一、飲用水	(一) 合乎飲用標準之飲用水.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 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二、伙食	(一) 應備清潔衛生餐具。		
		(二) 雇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三) 依外國人人數配備適當之船用烹飪設施。		
貳、住宿	一、船上居住	<ul><li>(一) 位置儘可能考慮船舶之特性與需要·使外國人能獲致最大量之新鮮空氣及光線。</li></ul>		
		(二) 須保障外國人安全・注重整潔及衛生・防止外國人暴露於有害健康水準或有危險之虞之環境中。		
		(三)臥室床鋪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一外國人均應有其個人之床舖。但外國人無住宿於船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2、床架及床板採用堅實、平滑、不易腐朽及潛藏昆蟲之材料為之。		

		(四) 船上衛生設備應保持乾淨清潔。
	二、臨時緊急安	(一) 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實施災害應變措施·且漁船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政府下達避難命
	置	令時・外國人應配合前往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安置處所・或雇主準備之臨時安置處所。
		(二) 雇主準備之臨時安置處所·應有適當之休息空間及衛生設施·並準備足夠飲食。
	三、隔離措施	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遭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措施。
	四、緊急事故處	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雇主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向外國人介紹船上環境、求救電話、救生設備放置地
	置	點及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
參、管理	一、保護外國人	(一) 漁船上應配置符合船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
	人身安全	(二) 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二、辦理職前講	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並介紹在華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如健康檢查及傳染病等衛生健康法令、菸害
	習及法令宣	防制法、動物保護法等・及我國風俗節慶等資訊。
	導	
	三、公告申訴處	(一) 雇主應公告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一九五五專線)資訊。
	理機制	│(二)雇主應公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上緊急救援電話――八、警政署――0全國報案專線及――三婦幼保
		護專線(含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詢)。

## (三)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作部分(格式如附表三):

( — ) -	がた中国人がた日政工	FB为(旧科科的农工)。
	事 項	基準
壹、飲	一、飲用水	(一) 合乎飲用標準之飲用水.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食		(二) 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二、伙食	(一) 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應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二) 雇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
貳、住	一、居住	須保障外國人安全,注重整潔及衛生。
宿	二、隔離措施	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措施。
	三、緊急事故處置	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說明求救電話、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
參、管	一、保護外國人人	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理	身安全	
	二、法令宣導及風	雇主應向外國人宣導在華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如健康檢查及傳染病等衛生健康法令、菸害防制法、動
	俗節慶介紹	物保護法等,及我國風俗節慶等資訊。
	三、公告申訴處理	(一) 雇主應公告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一九五五專線)資訊。
1	機制	(二) 雇主應公告警政署——0全國報案專線及——三婦幼保護專線(含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詢)。